

河南省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各省辖市和巩义、邓州、项城、永城、固始、中牟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监察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我们对部分需另文下达的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调整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取消、停收和降低标准的收费，应自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有关执收部门或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缴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监察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

附件一：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从略）

附件二：降低收费标准的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略）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2.5‰	1.5‰	1‰	0.8‰	0.5‰	0.3‰
二	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三	编制竣工结算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四	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0.8---1.5‰		另按审核增减额 2.5---4.8%			
五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1.5---2.5‰		另按审核增减额 4---8%			
六	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七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八	工程造价鉴证	鉴证标底	6.5‰	4.8‰	4‰	3‰	2.5‰	2‰